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18〕4号



关于陈文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陈文海同志续任历史文化学院院长；

张庆海同志续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

肖自力同志续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

张淑一同志续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

彭璧玉同志续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董志强同志续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徐向龙同志续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蒋峦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李强同志不再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先友同志任心理学院院长，免去其心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范方同志续任心理学院副院长；

刘学兰同志续任心理学院副院长；

王瑞明同志任心理学院副院长；

谷红丽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院长，免去其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曼菲同志续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黄丽燕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胡宝平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孙兵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左鹏军同志续任国际文化学院院长；

吕蔚同志续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

方清明同志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

朱鲈华同志续任城市文化学院院长；

方孝坤同志续任城市文化学院副院长；

邓慧同志任城市文化学院副院长；

郭守运同志任城市文化学院副院长；

郭强同志不再担任城市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剑丽同志续任国际商学院院长；

柴少明同志续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员巧云同志续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庄慧娟同志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邓毅同志续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梁晓庆同志续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王文芳同志续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詹向阳同志续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胡悒萍同志续任校医院院长；

龚成同志续任校医院副院长；

丁静同志任校医院副院长；

张锦庭同志续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校长；

吴启航同志续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

江伟英同志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

王福华同志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

徐志辉同志不再担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职务；

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4月17日算起，任期四年；
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伟忠 邓静薇